

司对污染信息的公开存在双重标准。全球100强中在中国的28家企业,近一半没有像在母国或其他国家一样,主动在其公司官方网站公布区域性或具体工厂的污染物排放信息。

同是环保,跨国公司的态度却有着明显的不同。这种现象原因何在?

所谓“橘生淮南则为橘,橘生淮北则为枳”。应当看到,“企业社会责任”大多只是良好制度约束下的附属产品。换句话说,外国的月亮不会比中国圆,那些跨国企业的环保意识未必就先天地比中国的企业强多少。他们之所以在母国获得较好的环保口碑,与其说有着良好的“企业社会责任”,不如说是母国严格的环保法律和高效的环境执法所逼使。逐利本是企业的基因。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,追求利益的经济人价值取向,天然地占据了CEO们的思维主导。倘若出现环境变动,尤其是监管体制的松懈与空白,很容易导致企业私利与公共利益的冲突。

当前,我国环境标准普遍低于国外,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,不惜降低环保要求,迁就、庇护那些高污染企业。这样的“超国民待遇”使得一些污染产业从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。对跨国企业不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,必须予以谴责并追查其相关责任。更为关键的是要尽快健全相关的法律制度,尽快取消外企的“超国民待遇”,建立严格的监管和环保准入制度,落实环境执法责任制,赏罚分明,有错必纠。如此才能根治跨国公司在环保上的双重标准,才能避免我国成为跨国公司转嫁环境污染成本的集中之地。

时起推出特别节目《汶川紧急救援》,持续关注灾情与救灾工作……这成为中国新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经典之举,成为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典范之作。它让世界各国人民既看到了中国人在灾难面前的坚定团结,也看到了中国政府尊重人权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的可贵情怀。

一方面,信息公开——灾情的真实传播,第一时间撼动了13亿同胞的心灵,人道主义、爱国主义情愫全面迸发,“一方有难八方支援”的善行义举全线集结,13亿中国人的大爱、大德、大智、大勇之花顽强怒放,大江南北甚至远在天涯海角的中国心都凝聚到了一起。在5.12这场大灾难中,我们没有大乱反而空前有序,没有涣散反而空前团结,没有绝望反而充满无比希望。

另一方面,信息公开最大程度尊重了人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最大程度尊重了生命。震灾不仅仅是灾区人民的伤痛,全国人民都感同身受;赈灾也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,全国人民共同担当。人民是国家的主人,凡是众望所归的事,政府就要切实去实施。唯有如此,才能做到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。

这次政府信息公开的成功实践,为我们今后的信息公开透明工作指明了方向,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充足的信心。我们坚信,在事关民生的一切问题上,无论大事小事、要事琐事,只要坚持信息公开,只要将信息公开进行到底,就能凝聚起13亿民众的力量,就能勇往直前,战胜一切困难。
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将信息公开进行到底

■ 李艳芝

5月12日,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,从政府到媒体都做到了信息公开、透明、及时。震后20分钟左右,官方网站便发布了震情的权威信息;震后3个小时,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便开始直播特别节目《关注汶川地震》;当晚的《新闻联播》就及时播出一组地震的报道,准确传达了中央对救灾工作的指示;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也从当晚19

